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(2024)藏01民初10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本案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,案号 (2024)藏 01 民初 10 号。2024 年 3 月 12 日,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西藏发展")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拉萨中院"、"法院")发送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士伯公司")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《民事诉讼状》,原告主要请求为: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拉萨啤酒")返还依据 2018 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 9500 万元;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 9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,以 9500 万元为基数,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日,9500 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 24,644,041.08元;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119,644,041.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2024 年 2 月 3 日、2024 年 2 月 22 日、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3 月 16 日、2024 年 4 月 2 日、2024 年 4 月 9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3-082、2023-096、2023-110、2024-015、2024-019、2024-029、2024-031、2024-037、2024-041、2024-069)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近日,公司收到法院(2024)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,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: 驳回Carlsberg InternationalA/S(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)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,由 Carlsberg InternationalA/S(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)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Carlsberg InternationalA/S(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)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其他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,不是终审判决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 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二)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拉萨中院(2024)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。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

